

IMO 防污染及应对分委会（PPR）第1次会议简报

中国船级社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防污染及应对分委会（PPR）第1次会议于2014年2月3日至7日在英国伦敦IMO总部召开。

会议共有16项议程，除全会外，还成立了液体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ESPH）、近海供应船化学品规则（OSV Chemical Code）、防止空气污染三个工作组以及压载水管理起草组。本次会议共形成了4份文件，报MEPC66次会议审议。现将重要议题结果报告如下。

二、重要议题介绍

1. 议题 3-液体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本议题下主要包括对新货品评估、高粘度及持久漂浮产品排放以及清洗剂使用的审议。

（1）新货品评估及对 IBC 规则的修订

分委会批准 ESPH19 工作组报告，特别包括：

a) 同意对6种新产品：山梨醇/甘油混合物的丙氧基化物（含10%或更多的胺）、大豆油脂肪酸甲酯、2 - 丁氧基乙醇（58%）/超支化聚酯酰胺（42%）（混合物）、正构烷烃（C9-C11）、（聚异丁烯基）氨基产品中的脂族烃和高度反应性的 - 聚（4+）异丁烯的评估，并同意纳入IBC规则；

b) 同意在IBC规则第17章中新增加聚（4+）异丁烯，污染类别为X，并在第19章增加“高活性聚异丁烯”，作为同义词；

c) 同意对货舱清洁添加剂的评估结果；

d) 同意对呈现安全危险的以贸易命名的（Trade-named）混合物和相应的MEPC.2/Circ.草案清单3的评估，对所有国家有效且无失效日期；

e) 同意对MEPC.2/Circ.的更新。

本次会议ESPH工作组审议了一种list1新货品、7种list3贸易命名的混合物的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载运要求，评估了25种清洗添加剂。分委会同意将list1

新货品、7种list3贸易命名的混合物和22种清洗添加剂的评估结果纳入MEPC.2/Circular。

(2) 普通清洗介质的使用

分委会同意在以后的MEPC.2/Circular附录10中增加一段话：如使用IBC第17或18章以及MEPC.2/Circular附录1中物质作为通用清洗介质时，应按照MARPOL附则II第13.5.1条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放，而不必列入此处。

(3) 高粘度及持久漂浮产品排放事宜

分委会认为引起高粘度及持久漂浮产品排放污染现象的原因有多种，需要更加详细审议，同意请ESPH20进一步审议。分委会同意该工作将持续到2015年完成。

(4) 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

分委会同意工作组准备的关于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的MSC-MEPC联合通函草案。该通函草案明确：对SOLAS公约和IBC规则2014年修正案关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载运低闪点货品需要应用惰性气体系统的问题，同意在现有IBC规则15.13.3.2条所要求的“保护证书”中注明“是否添加剂是需氧型”改为“是否添加剂是需氧型，并且如果是需氧型，则必须规定液货舱蒸汽空间所要求的最小氧含量”。

分委会同意将该项任务继续保留在下一次的ESPH工作组工作计划中以便征集进一步的反馈信息。

(5) IBC规则第21章关于安全衡准的审议

工作组审议了IBC规则第21章安全衡准则与GESAMP风险特征之间的不一致情况，识别出了根据修订的21章衡准可能引起载运要求变化的货品。分委会同意该工作将持续到2015年完成。

(6) 此议题产生的决议、通函草案等

MSC-MEPC联合通函草案-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将提交MSC93和MEPC66会议批准。

2. 议题4-近海供应船限量载运和处理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规则制定

本议题下主要是进一步审议制定OSV化学品规则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章节：

(1) 第2章-破损稳性和液货船位置

分委会基本同意工作组起草的文本。但对下述问题需要请SDC分委会进一步审议：

- 1) 货品总量限定值是否由800m³提高为【1200m³】；
- 2) 对于载运2型和3型货品高于【1200m³】的OSV船的破损稳性标准有两个方案，放在方括号中：一种是假定整个船长范围内发生破损；一种是按照破损假定和残存要求。

分委会同意请SDC分委会审议IMO规则及导则中所有关于OSV的现行稳性要求，和确定提供等效安全水平的稳性标准。

(2) 第3章-船舶设计和第12章-特殊要求

分委会同意以方案II作为第3章的审议基础，并应与12章一起应用。

同意对第3章中“货物区域”制定定义，并在定义中补充说明“第12章货物区域在第12章中详细规定”。同意对货物区域定义中出现的“用于甲板货舱的移动式货舱”术语给出定义。

同意对第12章“有毒货品”和“酸类”给出定义。

由于第3章船舶设计和第12章特殊要求部分需要放在一起考虑，需要进一步完善，故不提交SDC分委会审议。

(3) 第5章-货物驳运

第5章货物驳运主要基于IBC Code编写，因此，对该章无太大异议，将提交SDC分委会审议。

(4) 第8章-防火与灭火

工作组同意第8章的草案文本，将提交SSE分委会进行审议。

3、议题 5-实施压载水公约的附加导则

本议题下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扫舱作业中使用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指南

分委会同意以加拿大提供的版本为基础，就在扫舱作业中使用喷射器的压载水管理问题制定一个指南，以BWM通函发布，指南名称改为“扫舱作业中使用喷射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使用指南”。

该指南（草案）内容对原文字措辞做了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原则：

- 1) 如果在喷射器前压载水完全受控,并且符合 G2 导则的取样点和取样布置能够在混入喷射器驱动水前取到受控的压载水样本,则可以使用当地未经管理的水作为喷射器驱动水;
- 2) 如果船舶使用完全受控的当地水或完全受控的压载水作为喷射器驱动水,则符合 G2 导则的任何排放取样布置都可行;
- 3) 如果压载水使用 BWMS 进行部分管理而在排放前还需要额外管理,如果在排放前得到完全管理并设有符合 G2 导则的合适取样布置,则可以作为喷射器驱动水;
- 4) 当压载水仅在加装时由消毒化学品或者其他条件式处理方法进行处理,监控的排放能证明排放不需要使用中和剂来满足环境可接受性排放要求,那么用压载水主系统进行大量压载水排放后,余下的压载水将视为符合排放要求,可用当地水驱动喷射器进行排放,而不需要额外的监控。

(2) 使用淡水作为压载水

工作组审议认为,虽然从原理上使用淡水作为压载水可能对压载舱的保护涂层造成潜在风险,但根据长期的经验(使用湖水、江水、其他淡水使用压载水)这种影响是非常小的。

分委会同意不再进一步审议,如以后有进一步信息和建议,应提交处理腐蚀问题的 MSC 或 SDC 审议。

(3) 压载水取样分析和 PSC 检查的相关信息

分委会审议了三份信息文件(INF.4、INF.5、INF.7),感谢提案方的努力,特别感谢日本积极开展的压载水取样分析数据收集工作,邀请各国和组织进一步提交相关数据以便进一步改进相关文件。

(4) 此议题产生的决议、通函草案等

本议题下形成一份 BWM 通函草案-在扫舱作业使用喷射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使用指南。将提交 MEPC66 批准。

4、议题 6-“压载水管理-如何做”的手册准备

分委会报告了开展该工作的融资情况,目前有加拿大和丹麦提供了资金。IMO 将该工作放在 IMO 2014 年能力建设和培训的综合技术合作计划中。

IMarEST内部已成立一个压载水管理专家组，表示愿意让该专家组参与IMO的手册准备中。法国、韩国和新加坡表示愿意加入该手册准备工作。

分委会请秘书处作为联络点启动手册制定工作，向 PPR2 提交初稿。

5、 议题 8-国际航运的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审议

本议题下主要包括国际航行船舶黑碳的技术定义、黑碳测量方法；可能采取的控制措施三方面内容。由于分歧较大，本届会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仅做出多数国家支持“光吸收性碳”定义的结论。

6、 议题 9-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 及 NOx 技术规则相关的非强制性文件审议

(1)2014 年主管机关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1 条向 IMO 提供柴油机认可方法信息导则

本次会议成立了工作组，完成了该导则的制定，IMO 秘书处将作了编辑性完善后报给 MEPC66 通过。

(2) NOx 技术规则第 2.2.5.6 要求的 NOx 减少装置导则

分委会同意没有必要制定 NOx 减少装置导则，但也无删除 NOx 规则中 2.2.5.6 条的必要。

(3) 未被其他导则覆盖的、基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4 条等效条款导则

2013 年的 MEPC65 会议同意在 MARPOL 附则 VI 第 4 条的等效措施中不应接受硫氧化物排放的平均机制。但未对如下 3 个事项作决定：

- 1) 第 4 条等效条款能否适用于一组船舶；
- 2) 当对一种替代性符合方法是否批准正在考虑时，船旗国和港口国的作用；
- 3) 导则是通用还是仅适用于特定的替代性符合方法，如 2009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MEPC.184(59))。

为此，分委会请求 2014 年 10 月的 MEPC67 对此进行澄清。

(4) 制定 MARPOL 附则 VI 及 NOx 技术规则相关的其他导则

分委会批准了工作组起草的关于制定 MARPOL 附则 VI 及 NOx 技术规则相关的其他导则优先列表。

(5) 2009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 (MEPC.184 (59)) 的审议和修订建议

分委会经过讨论，认为现阶段没有必要对该导则进行修订，此项工作将继续进行，完成截止期为 2015 年。

(6) 此议题产生的决议、通函草案等

MEPC 决议——2014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1 条下的柴油机认可方法报告信息导则。将提交 MEPC66 会议通过。

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2 月 24 日